

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月1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。

三、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

(一) 本性平會置委員共九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（由輔導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）；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3人、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2人，職工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組成，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半數以上。

(二)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；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
五、會議：

(一)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
(二) 為因應偶發事件（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等相關事件）的處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、行政機關代表及專家、學者列席會議。

六、如性平事件之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代理輔導主任
羅慧雯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任
代理輔導主任
羅慧雯

校長

校長魏千妮